

臺北市政府 110.05.19. 府訴二字第 110610043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裁處字第 00226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所附照片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 日 14 時 58 分許，在本市○○公園（○○休息站旁）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3 日裁處字第 00226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24 日、4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

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於臺北市○○公園區域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臺北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公園區域範圍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公園區域。」

109 年 6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960377322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 (二) 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訴願人○○有限公司自行車修復員工，負責駕駛該公司救援車即系爭車輛行駛公園內執行工作。訴願人○○有限公司與原處分機關簽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該公司係為等待上開契約核發始能申請 110 年通行證，迄 110 年 2 月 6 日始取得通行證，致訴願人○○○ 110 年 2 月 2 日在本市○○公園停放系爭車輛進行作業遭裁處，實不可歸責；且訴願人○○有限公司非被檢舉才申請通行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違規事實係因原處分機關遲未核發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以致○○有限公司迄 110 年 2 月 6 日始取得通行證，實不可歸責訴願人等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109 年 6 月 8 日府

工水字第 10960377322 號公告修正「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明定平時於○○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及所附系爭車輛現場停放照片，審認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休息站旁）範圍內，亦為訴願人所自承；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公園禁止事項及罰則告示牌，載明本市○○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又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02034 號函檢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略以，原處分機關業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096012041 號函送○○、○○、○○公園及○○公園公有土地提供使用案契約正本予○○有限公司，且○○有限公司於 110 年 2 月 6 日始在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請核發系爭車輛○○公園通行證；並有上開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尚難謂有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延誤核發行政契約以致其無法即時取得通行證等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訴願人○○有限公司非原處分之相對人，縱訴願人○○有限公司主張訴願人○○○受僱於該公司，尚難認其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訴願人○○有限公司充其量僅具事實或經濟上利害關係，尚難認其與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有限公司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